

中譯英

英漢翻譯手冊

增訂版

孫述宇·金聖華 編著

孫述宇・金聖華編著

英譯中 英漢翻譯手冊

增訂本



石景宜先生
惠贈



英譯中—英漢翻譯手冊增訂本

66. 5. 017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第三次印行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六十元

編著者	孫金	述聖	宇華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電話：7601616—2317
郵政劃撥帳戶第 100559 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80003 •



增訂版序

這本書的前身是我們在香港中文大學講授「翻譯概論」時發給學生的講義，這份講義試用了幾年後，編寫成書，現在再加了一些材料，編成這增訂本。但書中仍然保留着簡短提綱的形式，因為我們發覺如果講義寫得太詳細時，學生便會在堂上埋首書中，教師反而難講解了。書中的例子舉得不多，目的正是為教師可以在講解時補充。自學的讀者拿這本書來看時，也可以舉一反三，得到更多益處。比方在前置詞的一章裡，我們只拿to字為例來講；讀者如果依類似的方法，把on, in, at, by等同樣重要而且難譯的字整理一下，將來翻譯前置詞就應當頗有把握了。

要做英漢翻譯工作，必先要能充份了解英語。針對這一點，本書拿英語的詞類來分章討論，特別著重那些在翻譯時會出問題的各方面。例如動詞的討論佔了兩章，一章講時態，希望能澄清英漢兩種語文中時間、時態、語態、情狀之間的複雜關係；一章講被動式，想疏導一下今天被動句子的氾濫情形。名詞的討論亦佔兩章，因為翻譯各種類的名詞，很需要一些知識。

英漢翻譯的一種通病，是寫出奇奇怪怪似通非通的英式中文，這是由於譯者或不了解中英語法有所不同，或雖然了解，可是在實際翻譯時，仍未能擺脫原文語法的桎梏。這毛病很易犯，即使經驗豐富、學養很好的譯者，間亦不免。本書字義、語氣及其他問題一章，討論的就是這個範圍。這是增訂本中增加材料最多的一章。

在語法問題上，我們傾向於維持中文固有的語法，抵抗日甚一日的歐化趨勢。我們也知道在語言問題上，極端的純粹主義（purist）

立場，是很難把守得住的，因為語言都在變動，一種語言與別種語言有接觸時，更是不能不變的。因此，翻譯時製造一些新名詞，當然極有必要。可是隨隨便便就拋掉固有語法而去套用外國語法，却大可不必。固有語法的優點，是流利自然，容易理解；祇要譯者多費一點心思，外文的意思都可以用中文固有語法表達出來的。譯者應當對讀者負責。

我們又覺得現有的翻譯教材，差不多都忽略了註釋的問題，所以加上講註釋的一章。最後的一章講的是翻譯用的工具書，這章在這增訂本中已補充過了。

最後，我們重述在初版序中這幾句道謝的話：我們編寫講義時看了不少論英漢翻譯的書，對這些作者，包括吳獻書、張其春、張振玉、蔡思果以及其他前輩學人，我們謹此致意。我們最常參考的書是英華大詞典，其中釋義與例句的譯法啟發我們很多。其他參考到的書，多已列在第十五章內了。高克毅（喬志高）先生為我們看過一部份稿子，改正了不少錯誤，一併申致謝意。

增訂本省略了很多引號與括弧，請讀者留意。

孫述宇 金聖華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於香港中文大學

目錄

增訂本序	1
第一章 普通名詞	1
意義相當的中英文名詞 譯製名詞 有含義的譯名 譯音的名詞 兼顧音義的譯法 單數和複數	
第二章 專有名詞	13
通行的譯名 地名 人名 譯音 漢名	
第三章 人稱代名詞	47
第一和第二人稱代名詞 第三人稱 反身代名詞 代名詞的省略 代名詞的次序	
第四章 關係詞與疑問詞	57
Who, which, what, when, where, why, wow etc. 關係詞 疑問詞: 問話句子的譯法 感歎句子 疑問詞加上 ever, 如 whatever, etc.	
第五章 不定詞	65
不定形容詞與代名詞 any, some, one, etc. Any Some One 其他不定形容詞和代名詞 不定名詞及不定人稱代名詞	
第六章 冠詞, 指示詞, 數目詞	71
冠詞 A的譯法 The的譯法 指示詞 數目詞 數位詞 次數詞	
第七章 修飾詞類	85
的, 底, 地 形容詞: 的 所有詞: 底, 的與之 副詞: 地與得 修飾	

詞的比較用法

第八章 動詞的時態.....95

時態問題 現在時態 過去以後時態：現在完成式 過去時態 過去以
前時態：過去完成式 將來時態 將來以前時態：將來完成式

第九章 被動句及分詞短語..... 111

被動句 被動句的被動譯法 被動句的主動譯法 分詞用作形容詞 分
詞短語

第十章 連接詞..... 123

And Or While As

第十一章 前置詞..... 135

前置詞的使用 前置詞 to 字的譯法 其他前置詞

第十二章 習用語..... 141

習用語的特色 習用語意譯直譯之爭 習用語的譯法

第十三章 字義、語氣及其他..... 151

字義 語氣 常見譯病

第十四章 註釋..... 175

翻譯與註釋 典故 引文

第十五章 翻譯用參考書..... 183

字典 英語用法 文法 人名 地名 聖經與神話 文學 引文 百
科全書及專門參考書 翻譯

第一章

普通名詞

Common Nouns

1.1 意義相當的中英文名詞

1.1.1 中英文的詞彙裡有很多意義相當的名詞互相對應。

最顯淺的例子，如人體方面，中文的眼、耳、鼻、口，和英文的 eye, ear, nose, mouth 相對應。

這樣對應的名詞，中英文詞彙裡當然是很多。不但名詞如此，動詞、形容詞和其他詞類亦如此，我們在這裡不必多舉例。若是兩種語文的詞彙完全不相應，便不能對譯。

翻譯工作的基本步驟之一，就是轉換這些對應詞，即是說，把所譯文字 (source language) 中的詞，換成譯成文字 (target language) 的詞。

1.1.2 但是名詞往往只是部份相應，轉換起來會生錯誤。

兩個名詞若是完全相應，轉換起來很妥貼。大致說來，比較深的詞，較專門、較難讀難寫和用得較少的詞，容易妥貼相應。例如 chrysanthemum 與菊，pancreas 與胰，sulphur 與硫 (磺)。

常用的名詞，便難完全相應。不完全相應，有下述不同的原因。

1.1.3 兩個名詞所指的範圍大小不一。

拿一些常見的動物為例。cock 不是任何時候都可譯為公雞的，因為有時它指別的雄性鳥類。hen 也常用來指別的雌鳥。

Bull 和 cow 所指的範圍比公牛、母牛大，因為象、犀之類的雄獸、雌獸，都用這兩個詞來說。

Cat 除了指貓外，也指別的貓科動物，諸如虎、豹、獅子等。有時我們也許可以把指老虎的 cat 譯為大貓，有時則除老虎外無其他譯法。水滸傳叫老虎做大蟲；英文的 big worm，則通常指盎格魯撒克遜古詩中的毒龍。

名詞所指的範圍常會擴大來包括其他形相或性質類似的物體，但擴大的程度，在兩種語文中多不一致。

比如 tree 和樹是基本上相應的詞，但前者所指的範圍比後者大得多：木料和木造的器具也叫 tree，行刑的台或架也叫 tree，一個家族的世系譜表也叫 tree。

很多支撐的物件都叫 tree，如鞋楦叫 shoe-tree 或 boot-tree，馬鞍的框子叫 saddle-tree，屋頂的頂梁叫 roof-tree，器具的柄都可叫 tree，槍矛的桿，乃至槍矛本身，也可以叫 tree。這些用法，都不能以樹字來譯。

又如 arm 一字，除了手臂之外，還有很多意思，如力量，權能，前肢，袖，鷹腿等。有手臂模樣的東西也叫 arm，如 an arm of the sea，但中文卻沒有海臂的說法。他如樹、河流、神經、機器等物，都可有 arm，但不是臂。椅子的靠手，以及很多物件成對的部份，都叫 arm。

1.1.4 名詞的解釋隨時代而有變動，於是與外文名詞對應也發生變動。

比如 mistress，以及簡寫 Miss，Mrs. 的解釋，從十六世紀以來，就產生過幾次變化。

因此譯古舊的書籍文獻，就要格外小心。古老的書若沒有註釋，我們往往看不懂。莎士比亞的劇本就是例子。

比方說 *favour* 這個字，目前都作寵愛、恩惠、愛顧、厚意等解釋，可是在十六、七世紀的英文裡，卻作容貌、顏容解。我們試看這一句：

... Young though thou art, thine eye

Hath stayed upon some favour that it loves...

Shakespeare, *Twelfth Night* 2:4

梁實秋譯為「你雖然年青，你的眼睛曾經在你所愛的人臉上留連過。」朱生豪譯為「我相信你雖然這樣年青，你的眼睛一定曾經看中過什麼人。」比較兩種譯法，梁譯比朱譯逼近原文。

其實字義的轉變，並不以名詞為限，英文中有很多字眼，包括各種詞類在內，原來的意義與現在流行的意義，差別很大。

1.1.5 有時譯錯的原因，不是名詞對應的問題，而是譯了另一個詞。

英文有很多同形（同樣拼寫法）的詞，有些讀音也一模一樣，但它們來源不同，解釋也兩樣。牛津大字典列這些詞，就以 *sb*¹, *sb*², *sb*³ 等來辨別。

比方在 1.1.1 節舉例的 *ear*，有一個詞解耳朵，來自古英語的 *ēare*；另一個解一根根的玉蜀黍，或穀麥的穗，來自 *ear*；還有一個罕見的，解作耕種，來自古英語動詞 *erian*。

1.1.6 所以，識字愈多，譯起來愈妥貼。

學生最先學會的，是一些常見字的常見用法。後來便學到些不那麼常見的字，再學下去，又學到那些常見字的不常見用法。

不常見的字並不那麼可怕，因為譯者若不懂，還可查字典。不常用的字大致不很難譯，像 *extraterritoriality* 是治外法權，*panda* 是熊貓。至於熊貓是怎樣的生物，治外法權在政治上怎麼講，是另外

一回事。

常見的字反而可怕，因為一方面常見字的解釋多，各種譯法也多，很不易完全把握。其次，譯者由於略有認識，便會輕視這些字，不費神去細查字典，隨便把自己懂得的譯法搬上去，結果就很容易墮入上述各種陷阱。

1.2 譯製名詞

1.2.1 做翻譯工作的人，常常都會在所譯文字中遇到一些名詞，在譯成文字的固有詞彙中找不到對應，這時就得製造名詞。

1.2.1.1 兩種語文之間，有些名詞沒有對應，有幾點原因，其一是兩個民族的居住環境不同。

甲民族居住的自然環境裏有的東西，語文裏便會有指喚這些東西的名詞；乙民族若從來沒有遇見過這些東西，便不會有相應的名詞。

比方中英民族都有穀物，於是有五穀、穀類與 grain, corn 等詞相對應；都有小麥，於是一邊是小麥，一邊是 wheat。但英國不產茶，於是要把中國的茶譯成 tea；中國沒有咖啡，於是從英文 coffee 譯出咖啡（原文是阿拉伯文字）。

中國沒有 fjord，便譯製峽灣一詞來為這種地形命名。geyser 的中文叫間歇泉，中國不多見，也不特別注意其間歇性。

1.2.1.2 兩個民族的不同文化傳統，也使若干名詞得不到對應。

把中國從前的典籍譯成英文，或把英國的譯成中文，會經常遇到這問題。例如行政系統、官制、軍階、爵位等，就很難譯。

又如中國人重倫理。講倫理關係的名詞，在小家庭範圍內，中英文很對應，但到大家庭中，英文只有 uncle, aunt, nephew, niece 和那更廣泛的 cousin，中文的名詞就有很多。

英國人跟牲口比較接近。英文說禽畜名詞多分辨性別，如 cock,

hen; ram, ewe; bull, cow; dog, bitch; hog, sow; duck, drake; mare, horse.

中文這類名詞就要靠公、母、雌、雄這些字了。古老的中文中能分辨，如公牛叫牯，母牛叫特；廣東有些鄉下人還這樣叫。

英國大概由於行獵的習慣，犬馬的詞很多。以馬為例，horse 之外，還有 mare, pony, colt, stallion, steed, mustang, gelding, hack, hackney, thoroughbred, piebald, skewbald, sorrel 等等。

中國古時也有很多辨馬的名詞，例如駟、駮、駟、駮、駮、駮、駮等，現在雖然在字典上還找得到這些古字，卻不用了。譯英文的各種馬字就要譯製些種馬、戰馬、雜色馬、騷馬之類的名詞。

英文還有很多馬用動詞，如 gallop, trot, prance 等；中文描述馬的動作，多數用表示人的動作用的動詞。

1.2.2 今天的中文詞彙裡，譯製的名詞其實多得不得了，祇因製詞所用的字還是原有的字，我們也許沒有覺察到。

近世西洋學術進展得快，我國跟着學習和譯述，不斷製造新詞。自然科學和工程方面不必說了，就是社會科學所用的詞語，恐怕過半都是譯製的。

譯製名詞，可以帶有意義，也可只依讀音來譯製，略如下面幾節所述。

1.3 有含義的譯名

1.3.1 有含義的譯製名詞，不外是說明、描畫物件的性質、用途、特色或外形。

如 airplane 是飛行的機械，就譯為飛機，typewriter 是敲打出字的機械，就譯為打字機，submarine 是一種艦艇，因為它是在海面下潛行的，就譯為潛水艇。

Cross, gibbet, gallows 都是刑具，但後二者依用途譯為絞架，前者則依外形譯為十字架。

有時同一件物件會依不同角度的敘述說明而得到不同的譯名。如 train，因為有個燒火的鍋爐，譯為火車，又因外形是一長列，而譯列車。propeller 既叫推進器，又叫螺旋槳。

1.3.2 有含義的譯名，未必與原名很切合。

原名如果只是個名字，本身是隨意 (arbitrary) 與通用俗成的 (conventional)，則有含義的譯名，就會拋開這原名而直接解釋原名所指的物件。

例如 sceptre 是皇帝手執的代表皇權的杖，中國沒有相應的名詞（笏不是皇帝專用的），便譯為皇杖之類。假使 sceptre 變了寫法或讀音，譯名還會是皇杖。sonnet 譯為十四行詩，若改拼為 sonet，還是十四行詩。這種譯名，其實是翻譯時的命名。

若原名本身有意義，則譯名也可依意義製成。例如 atomic bomb，本身已說明這種炸彈是因原子分裂反應而爆炸的，我們譯為原子彈。steam engine 便譯作蒸氣機。

但有時原名有意義，譯名却有另一個意義。這多半是由於翻譯時不重視原名文意，而另行命名。

例如 bicycle 原名意思是雙輪（車），但中國北方譯為自行車或腳踏車，廣東譯為單車。中國叫三輪車的，英文是 pedicab，倒是相當於腳踏車了。

1.3.3 英文的單字名詞，往往可有含義，因為英文字多由字頭、字根、字尾構成，這些部份都是有意思的。

如上節中的 bicycle 便可分析成 bi（雙）+ cycle（輪）。pedicab 便是 pedi（腳）+ cab（車）。

英文的這種複合字，在學術上用得尤其廣泛。科學上的名詞，往

往就是直譯複合字，在學術上廣泛應用。比如 carbohydrate 叫碳水化合物，carbon monoxide 叫一氧化碳。

1.3.4 多識字頭、字根、字尾，對翻譯大有幫助。

英文字根固然很多，字頭、字尾却比較少，若能熟悉字頭字尾，就很方便。比如學了 bigamy 這個字，又懂得分析結構，將來見到 monogamy 便知是什麼意思，再見 polygamist，也會知道是什麼意思。

完備的英文字典，都分析字的結構並說明字根來源。有些字典還列出字頭字尾的表，這部份知識很有價值，只是初學者常會忽略。

1.3.5 譯製有含義的名詞，須有專門知識。

有含義的名詞既是說明及描述物件的性質、用途、特色等等，自然得由專門知識的人來譯製。外行的人來做，容易鬧笑話。

懂得文字結構和字義，有些用處，但不能取代專門知識。

比如物理學中的 hydrometer，不是水計，而是比重計。

瘋犬症是 hydrophobia，英文字只告訴我們有恐懼 (phobia) 和水 (hydro) 的意思，沒有說是一種病症。瘋犬症也有譯作恐水症的，因該症有恐水之徵。xenophobia 則只是一種心理，不是病症。

1.3.6 有含義的譯名，只要譯得過得去，較少會引起讀者反感。

原因之一是中文本有很多這樣的名詞。中文演變的趨勢是單純的名詞——本身只是個隨意的、通用俗成的名字——日少，解釋性的名詞日多。比如牯、犝這些單純名詞就不用了，代替的是公牛、母牛這種解釋性的名詞；如駱就是白毛黑鬃的馬了。

1.4 譯音的名詞

1.4.1 什麼時候譯音呢？

大致說來，能譯義時還是譯義的好；祇有無法譯義時，才譯原文名詞的音。

前面說過（見 1.3.1），有意義的譯名都是說明物件的性質、用途、形狀或特色的；但一個譯名不便太長，通常不超過三、四個字。用三、四個字來說明，不容易詳盡，未必能够道出異於他物之處。這便是要譯音的理由。

以動植物的品類為例，外國一些品類是中國所不產的，譯名時往往找些中國產的相近品類來說明，諸如非洲蓮、巴西竹之類。同樣，美洲的 puma 便譯為美洲豹，印度等地產的 cheetah 便叫印度豹。可是美洲和印度都產豹 (leopard)，又產其他似豹的猛獸，把 puma 和 cheetah 稱美洲豹與印度豹其實不妥。這種情形，便值得考慮音譯了。

1.4.2 初期譯者往往多用音譯。

翻譯一種新的語文，或新的科目，由於譯者對所譯的內容未能完全把握，而且讀者對這些前未見聞過的新東西尤其感覺生疏，這時譯義極易生誤會。

從前中國譯佛經，名詞音譯的極多，例如佛（陀）(buddha)，般若波羅密（多）(prajnaparamita)，菩提 (bodhi)，菩（提）薩（埵）(bodhisattva)，今天也還見得到。

其後清朝的總理衙門及其他洋務機關，翻譯英文的政治性名詞，也多音譯，諸如 president 叫伯里璽天德，ambassador 叫奄巴薩托，parliament 叫巴力門，ultimatum 叫哀的美敦等等。

五四時代的德先生和賽先生，也是音譯。

1.4.3 音譯由義譯取代。

依據我國過去翻譯外文的經驗來看，音譯的名詞漸漸會被義譯的詞取代。如上面提到清朝總理衙門的音譯政治名詞，今天都已不用，

而改用譯義的總統、大使、國會或最後通牒。

日常的譯詞，從前叫德律風、淡巴菰的，今天叫作電話、菸草。從前叫披雅娜、懷娥鈴的，現在叫鋼琴、小提琴。

就是佛經的名詞，在譯音之後，也有譯義的。像 bodhi 譯菩提後，也譯道和覺；prajña 譯般若（般羅若、鉢若等等），也譯（智）慧、明；dharma 譯達摩，也譯法；guna 譯求那，也譯功德。

當然也有一些音譯詞已經通用了，改成義譯後，意思可能稍有出入。例如 humour 幽默，有時意義與風趣相通，幽默小品也可以叫做風趣小品，但為人富有幽默感却不能稱為富有風趣感；logic 邏輯，又譯為名學，理則學，論理學，但我們說某人的一番話合乎邏輯，却不說合乎理則。Proletarian 普羅，現譯為無產階級，但我們只說這部電影適合普羅大眾看，不說適合無產階級看。

1.4.4 中文字不宜譯音。

譯音的詞多由譯義的取代，根源在於中文字不適宜譯音。一方面，中文字不是字母，本身既有子音，又有母音，用來表所譯的音，難免過於冗長。

比方 script 這樣一個字，中文音譯便會是斯克力普特。這譯詞若用羅馬字母拚出來，便是 szuk'oip'ut'e，或 sykelihpuuteh, sikelipute.

還有，中文字都帶有意義。譯音時只用字音，不顧字義，可是字義不易消失，因為中文閱讀的習慣是每字求義的。於是有些只用以發音的字字義會騷擾讀者對譯文的理解。

比方巴力門會使讀者自然而然地想到一道什麼門。

把 jazz 譯成爵士音樂，把瑞士名貴手錶 Rolex 譯成勞力士錶，都會令人引起錯誤的聯想。

此外，中文方言複雜，目前尚未統一，中文方塊字更不像拼音字母那樣宜於譯音。

1.5 兼顧音義的譯法

譯義有時不容易，譯音又不是中文字所長，於是更有兼取兩者優點的譯法。

1.5.1 譯音再加字說明物件性質。

把外文名詞譯了音，再在下面加個字來說明這是件什麼東西。比方 beer，譯音爲啤，再加個酒字，成爲啤酒。

其他例子很多。日常生活見到的就有沙發椅、士敏土、巧克力（朱古力）糖、白蘭地酒、威士忌酒、法蘭絨、吉普車等等。

這種譯法很容易，看來也像中文名詞，比方 carbine 譯爲卡賓槍，rifle 譯爲來復槍，看起來跟中國的紅纓槍或譯義的機關槍都差不多。

中文也有拿名字構成名詞的，如東坡肉（蘇東坡），光餅（戚繼光），雲腿（雲南），蔣腿（金華蔣家）之類。這與本節所說的譯詞更相似了。

1.5.2 兼顧音義的譯詞。

中文方塊字的構造，本可以同時表出音與義：字的一部份表示物件的性質，另一部份是物名的聲音。

從前翻譯佛經，已經用到這個原則。如佛（陀）用人部首，僧伽（sangha）也如是。塔（thupo）則用土部首。

現時化學界翻譯元素也用這方法。金屬元素用金字旁，如 uranium 譯做鈾；非金屬固態元素用石，如 silicon 是矽；氣態的用气，如 helium 是氦。

動物名稱的翻譯，也常如此。例如 emu 譯做鸕鶿，toucan 是鷓鴣。Kiwi 有兩種譯法：幾維是譯音，鸕鶿的鸕字就是兼顧音義。Mammoth 從前義譯爲長毛象，但近年多譯成猛獁。